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4003001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3003201406Y4000114003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灵璧县开发区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窗口汇处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厅一楼人社局3号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灵璧县

实施主体：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审批合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由审批设立机关负责合并审批

是否属于上报件：是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6555990）、预约地址（灵璧县开发区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窗口汇处政务服务中

心一楼3号人社局窗口）、预约网址（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结果样本：mmexport1510238566997_看图王.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7-2379110

咨询方式：0557-6555990

审查标准：申请事项符合受理权限，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受理条件：1. 拟合并的民办培训学校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审批设立； 2. 均处于核定的办学许可有效期内； 3. 有合法合规、正当合理的合并事由； 4. 拟合并的民办培训学校均依法履行财务清算程序。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民办职业教育					

培训机构审批备案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要求	无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要求	无
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必要	电子件1份	第三方财务机构	根据国家统一要求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层次、类别会议纪要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及签名	必要	电子件1份	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	根据国家统一要求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层次、类别后资产处置意见书或协议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	根据国家统一要求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岗位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和实质性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暂不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或明确指出其形式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正完善意见；不属于审批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1工作日）；2. 审查。建立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察报告，提出是否准予合并的初步意见（10工作日）；3. 决定。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准予合并；公示。在政府规定网站公示拟合并机构相关信息，负责处理公示期间举报；（3工作日）；4. 办结。印制并送达准予合并的批文，按规定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合并前机构的正副本均予以缴销（1工作日）。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马文海	行政审批股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打印受理通知书，转交下一环节；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需要的补正材料。
办结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马文海	行政审批股	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